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14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林念華

被告 劉書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1,5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1,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下稱本件借款A）及20萬元（下稱本件借款B）。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計算，並約定遲延給付時，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及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全部視為到

01 期，嗣兩造於114年3月7日就上開借款期間均合意展延至116
02 年11月1日。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件借款A本金28萬
03 9,213元、本件借款B本金7萬2,2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4 違約金。爰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
10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計算利息及遲延給
11 付時應加計違約金，嗣兩造合意展延還款期間至116年11月1
12 日，然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伊本件借款A本金28萬9,213
13 元、本件借款B本金7萬2,2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4 金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
15 據、約定書、增補條款契約書、催告函及掛號函件執據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5至16頁），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
17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8 項，為有理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
2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4 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

04 附表

05

本金 (新臺幣)	項目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28萬9,213元	利息	114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違約金	114年10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7萬2,292元	利息	114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違約金	114年1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